日常服务－供水水表校验

|  |
| --- |
| **事项名称：**供水水表校验 |
| **别名** | 无 |
| **实施主体** | 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         |
| **服务对象** | □个人  □单位 个人和单位 |
| **事项类别** | 办理类 |
| **职权类型** |  |
| **设立依据** | 《青岛市城市供水条例》第四章 第四十四条规定：用户对结算水表计量有异议需检测的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计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。检测合格的，检测费由用户承担；检测不合格的，检测费由供水企业承担。用户当期水费根据检定结果计算。 |
| **办理条件** | 用户对结算水表计量有异议的 |
| **办理条件依据** | 《青岛市城市供水条例》 |
| **申报材料** | 1.客户应提供水表校验申请，客户需在申请书签字，单位用户需加盖公章2.客户ID号或给水号或便民卡号。3.按规定预付水表校验费用。 |
| **办理程序** | 1.客户提交申请,预约时间登门，代收检测费、换表（1个工作日）2.将水表送至当地县（市）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。（1个工作日）3. 计量行政部门检测，出具检测报告。4.出具检测报告后通知客户，并根据检测结果对用户水量水费进行处理。 |
| **收费标准及依据** | □不收费；水表口径DN15-DN25，校验费12.00元；水表口径DN40-DN50，校验费25.00元；水表口径DN80-DN150，校验费60.00元；水表口径DN200，校验费150.00元。《青岛市城市供水条例》第四章 第四十四条规定：用户对结算水表计量有异议需检测的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计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。检测合格的，检测费由用户承担；检测不合格的，检测费由供水企业承担。用户当期水费根据检定结果计算。 |
| **法定期限** | 无 | **承诺期限** | 2个工作日(不包括计量检测机构检测时间) |
| **办理地点** | 市北区广饶路129号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李沧区上苑路82号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 |
| **办公时间** | 周一至周五: 8：30—17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|
| **联系电话** | 82758218、68076633 | **监督电话** | 96111 |
| **表格下载** | **见附件** |

附件：

水表校验申请

时间：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申请检验人名称：单位名称（需加盖公章）： |
| 用水地址： |
| 给水号： | 卡号： | ID号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